

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PWZB2403021GH)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 一、招标条件

本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17 00:00到2024-04-22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09 14:00

递交方式: 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09 14:00

开标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栋2楼会议室

#### 七、其他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 招标人为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 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为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经招标人批准, 现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PWZB2403021GH

2.3 招标内容与范围：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书”。

2.4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99.82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含税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5 标包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包。

2.6 项目竣工时间：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铺设及验收合格，若招标人对项目竣工时间进行调整的，中标人应积极予以配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的基本资格要求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应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3个月的税收完税证明或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税种至少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其一）、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缴或缓缴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2 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只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如投标人为主要货物（PVC地板、橡胶地板）代理商的，则须提供货物制造商针对本项目出具的专项授权书（提供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和投标人公章）；

(2) 投标人须承诺提供完好、全新的原装合格产品（含配件），产品质检合格证、中文产品说明书及相关技术资料齐全，产品（含配件）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原装进口产品应具有合法的进口途径和手续，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均应符合原产地和中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投标人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物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实际控制关系；

(3) 因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4)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其他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许可证或其他证件；

(5)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存在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6) 财产被重组、接管、查封、扣押或冻结；

(7) 因招标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8)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等信用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3.5 本项目中标后不得分包、转包。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2024年4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之前，发送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以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邮件格式如下：

(1) 邮件标题以“【投标】项目名称或编号+单位简称”的字样；

(2) 邮件正文应包含单位全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和完整的开票资料；

(3) 邮件附件应包含营业执照、经办人的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正面的扫描件、购买招标文件的付款凭证。

招标代理机构在接收到潜在投标人的邮件后1个工作日之内，将以邮件回复形式提供招标文件的电子版。

4.2 招标文件售价¥500.00元/套，文件售出概不退还。购买招标文件的银行转账信息：

收款人：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号：125 908 788 710 401

注：转账时请备注“购买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招标文件”。非必要请勿使用个人银行账户转账，否则默认开具“个人”抬头发票。

4.3 投标事宜如有不解，可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本章第10.2条。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 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5月9日下午1时30分。

(2)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5月9日下午2时00分。

(3) 递交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栋2楼会议室。

注：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方式通过报名获得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

5.3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将在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pw.jscaee.cn）和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jszbtb.com）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针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将通过书面方式（信函或电子邮件）通知潜在投标人。

## 7. 投标保证金

7.1 本项目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从投标人单位银行账户转出并于开标日的前一日内到账。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信息：

收款人：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账 号：125 908 788 710 401

注：转账时请备注“江苏大剧院阻燃PVC地板、橡胶地板采购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

## 8. 其他费用

8.1 中标人须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 9. 现场踏勘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活动或答疑会。限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在获取并仔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之后，自行前往项目地点考察现场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勘察现场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而影响投标文件及报价编制的，所造成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现场勘察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一旦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即视为投标人已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对项目合同履行的风险和责任义务已完全了解，并在编制投标文件及报价时做了充分的考虑。

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应提前联系招标人（联系方式见本章第10.1条）。踏勘人员应遵守招标人的相关规定，持身份证、单位工作证明进入现场。请各投标人合理安排相关人员，因不符合要求无法正常进行踏勘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人

名 称：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联系人：胡成鑫

电 话：15866291836

### 10.2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栋

联系人：朱工

电 话：025-69610345

邮 箱：4681627@qq.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苏大剧院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181号  
联 系 人： 胡成鑫  
电 话： 1586629183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浦文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江宁区上元大街155号东山国际滨河街区18栋  
联 系 人： 朱工  
电 话： 025-69610345  
电 子 邮 件： 468162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朱墨（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